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8598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苏科特威阀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振石路22号

代理机构 无锡派尔特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风力涡轮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风力发电设备；水力动力设备；农业机械；制绳机；3D打印机